

中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通知）

穗国资党〔2013〕1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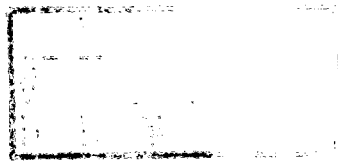


关于开展2012年度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纪委书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党委：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交流工作实施办法〉、〈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国资党〔2012〕91号）的要求，为促进纪委书记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推进监管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经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和市国资委研究决定，拟于今年第三季度开展2012年度市国资监管企业纪委书记的考核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与对象



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及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以下统称“监管企业”）的纪委书记（含专职纪委书记和兼职纪委书记。兼职纪委书记主要根据其纪委书记职务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二、考核时间期限

本次年度考核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任监管企业纪委书记的，不参与本次考核。

三、考核内容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主要从履职情况、从业素质、履职能力、经营业绩、特别项目几个方面对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进行年度考核。

四、组织领导

由市国资委牵头，会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及相关部门成立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具体组织 2012 年度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由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有关领导担任。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为做好本次考核工作，市国资委会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制定了《2012 年度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具体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2012年度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中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13年9月30日



附件

2012 年度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 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监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纪委书记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推进监管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经研究，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穗字〔2009〕4号）及《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交流工作实施办法〉、〈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国资党〔2012〕91号）的有关精神，由市国资委党委会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2012年度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工作。本方案经征得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同意，现组织实施。

一、目的意义

以推动新型城市化发展，实现广州国资做大做强，建设廉洁广州为契机，贯彻落实《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交流工作实施办法〉、〈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国资党〔2012〕91号）的精神，将纪检干部的考核评价、提拔任用、薪酬管理与有效履职有机结合，以进一步调动监管企业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独立工作机制，不断探索提高国有

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科学化水平的新办法和新途径。

二、考核对象与时间

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管企业纪委书记（含专职纪委书记和兼职纪委书记。兼职纪委书记主要根据其纪委书记职务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时间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后任监管企业纪委书记的，不参与本次考核。

三、考核内容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要求，本次考核评价突出基础制度建设、效能监察作用发挥、廉洁风险防控、有效惩治腐败等专项工作，主要从履职情况、从业素质、履职能力、经营业绩、特别项目几个方面对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进行年度考核。

其中，履职情况包括基础制度建设、效能监察工作、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廉政教育及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等几个方面；从业素质包括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廉洁自律等几个方面；履职能力包括决策能力、执行能力、创新能力等几个方面；经营业绩主要包括企业经营业绩、个人在业绩中的贡献等几个方面。业绩突出获得有关奖励表彰的，可根据《办法》有关规定予以特别加分；未充分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根据《办法》有关规定予以特别减分。

四、考核程序与方法

2012 年度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工作由市国资委牵头，会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成立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具体组织本次年度考核工作，相关程序如下：

（一）发布考核通知（10月上旬）

市国资委党委向监管企业发布通知，公布本方案（包括考核范围与对象、考核内容与程序、考核结果运用、有关工作要求等）。

（二）个人自评（10月中旬）

被考核人员根据考核要求，认真进行回顾总结，实事求是填写《年度考核个人自评表》（详见附件 1），撰写年度述职述廉报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评（包括自评档次）。

（三）征求企业党委评价意见（10月下旬）

各企业党委根据被考核人实际情况，填写《年度考核企业党委评价表》（详见附件 2），对被考核人提出初步评价意见，提出评价档次意见。

10 月 31 日前，各企业将个人自评及企业党委评价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国资委党委。

（四）民主测评（11月）

在各监管企业召开由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部分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上级纪委有关人员参加的测评工作会议。在纪委书记进行个人述职述廉的基础上，与会人员以无记名方式对纪委书记进行民主测评。纪委书记个人述职应包括履行职责情

况、工作作风情况、廉洁自律情况、取得成绩、存在不足以及改进措施等内容。考评小组派人列席会议，负责民主测评票的回收与统计（民主测评表详见附件3）。

（五）个别谈话（11月中旬至11月下旬）

由考评小组与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企业中层正职和直属企业主要负责人、部分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进行个别谈话，了解纪委书记素质能力、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

（六）征求意见（11月中旬至11月下旬）

考评小组听取企业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纪委书记廉洁自律情况的意见。根据需要听取纪委书记相关工作涉及的上級纪检、监察、组织、审计及相关政府部门、社会独立机构的意见。

（七）集体述职述廉（12月上旬）

召开2012年度监管企业纪委书记集体述职述廉大会。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及考评小组有关负责人听取各监管企业纪委书记的述职述廉报告（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10分钟），在各企业民主测评的基础上并进行会议测评（民主测评表详见附件4）。

（八）考评建议（12月中旬）

考评小组综合各监管企业纪委书记的个人自评、企业党委评价、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征求意见及集体述职述廉的情况形成考评建议表（详见附件5）。召开考评会议，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及考评小组有关负责人根据考评建议表，审议对纪

委书记的考评结果，提出考核评价档次、年度考评调节系数及相关意见建议。

（九）结果反馈（12月下旬）

市国资委党委对考评小组提出被考核人的评价档次、年度考评调节系数及相关意见进行审定，并将考评结果报送市纪委、市委组织部。考核评价小组根据市国资委党委审定结果向有关单位和人员反馈。单位和个人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反馈发出15天内向考评小组申请复核。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考核评价档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市国资委根据企业实际、纪委书记履职情况和考评结果，根据《办法》的有关要求，将本次年度考评结果与被考核人2012年度薪酬挂钩，核定被考核人2012年度考评调节系数并书面反馈至各有关监管企业。

（二）市国资委党委根据《办法》的有关要求，将本次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提拔任用、职务升降、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市国资委牵头，会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及相关部门成立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2012年度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由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有关领导担任。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一) 领导小组成员

- 组 长：李志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正局级）
黄伟林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余向阳 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 成 员：伍艾生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陈海如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
监察室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
孙晓霞 市纪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长、市国资委
纪委书记
谭冬元 市纪委干部室主任
覃海宁 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处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 2012 年度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工作，审定相关工作方案，统筹指导考核评价工作的全面实施。

(二) 办公室成员

- 主 任：伍艾生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孙晓霞 市纪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长、市国资委
纪委书记
- 成 员：查显春 市纪委干部室副主任
陈敏生 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
李 光 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
陈伶俐 市国资委统评处处长

陈峻梅 市纪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副组长、市国资委
委监察室主任

办公室设市国资委人事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日常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各监管企业党委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本通知及《办法》的有关要求，配合考核评价小组认真做好纪委书记个人自评、企业党委评价及民主测评工作，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二）各监管企业根据考核评价结果，严格落实核定的纪委书记年度薪酬，在企业领导班子进行年度薪酬核算时一并核算。

（三）各监管企业要树立正确的考核导向，引导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出以公心，认真负责地填写测评票。严肃组织人事纪律，主动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对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坚决纠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现并查实有“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直接确定其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

附件：1.2012年度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
个人自评表；

2.2012年度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
年度考核企业党委评价表；

3.2012年度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

价企业民主测评表；

4.2012 年度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考评小组测评表。

5.2012 年度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特别加、减分评比细则

6.2012 年度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建议表

2013 年月日

附件 1

年度考核个人自评表

(2012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 时间		
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任职 时间		
本年度完成岗位职责情况 (主要成绩及存在问题、努力方向)							
(可后附页)							
被考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个人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表彰单位		

通报批评情况 或 个人受惩罚或										
工作创新情况										
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	市立案查处案件和问责情况									
	自查自办案件和问责情况									
个人自评等次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优秀</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padding: 5px;">称职</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padding: 5px;">基本称职</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padding: 5px;">不称职</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20px;"> 被考核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p>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附件 2

年度考核党委评价表

(2012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个人自评															
企业党委 评价意见															
企业党委 评价等次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优秀</td> <td></td> <td>称职</td> <td></td> <td>基本 称职</td> <td></td> <td>不称 职</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日期:</p>							优秀		称职		基本 称职		不称 职	
优秀		称职		基本 称职		不称 职									

附件 3

2012 年度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 考核评价企业民主测评表

单位：

姓名：

内容	项目	分值 占比	得 分	总 分
履职 情况	1、基础制度建设； 2、效能监察工作； 3、廉洁风险防控工作； 4、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5、廉政教育及廉政文化建设工作。	50%		
从业 素质	1、政治素质； 2、职业素养； 3、廉洁自律。	15%		
履职 能力	1、决策能力； 2、执行能力； 3、创新能力。	15%		
经营 业绩	1、企业经营业绩； 2、个人在班子业绩中的贡献。	20%		

注：1. 每个项目的扣分，以该项分值为底数，扣完为止。

2. 本表满分为 100 分，总分或单个考评项目超过最高分值的，视为废票。

附件 4

2012 年度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评小组测评表

考评内容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得分
履职情况 (50分)	基础制度建设(10分)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结合本单位情况研究制订完善相关制度及措施,强化监督职能,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建立健全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2次党风廉政专题会议,定期召开下属企业纪委书记联席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指示精神,交流纪检监察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汇报制度,坚持日常汇报、专项汇报与定期综合情况汇报,加强上下信息沟通。	
	效能监察工作(10分)	围绕企业中心任务,明确效能监察的工作内容、目标任务和方法原则,制定年度效能监察工作开展计划。	
		积极开展企业效能监察工作,把企业经营管理的薄弱环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作为重点立项实施检查,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及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发现违规现象和问题及时纠正,每季定期报送企业执行“三重一大”有关情况。	
	廉洁风险防控工作(10分)	针对企业廉政风险的高发领域和重要环节,制定廉政风险排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分级编制本企业廉政风险表,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针对可能产生的廉洁风险制定防范措施,及时提出风险防控建议和预警处置意见,堵塞体制机制漏洞,发现腐败迹象,及时劝诫,限期整改。推动企业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10分)	做好群众关于纪检监察的来信来访工作,及时按照本单位的权限批转查办,对重要线索或大案要案要提出具体查办意见;上级纪委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办的重要信访件,要及时安排查处,按期报结。	
支持上级执纪执法机关办案,查办涉及本企业的案件时,做到不说情、不袒护、不包庇。积极协同办案职能部门查办本企业发生的案件,认真落实刑事处罚和纪律惩戒的有关规定和决定。			

	廉政教育及廉政文化建设工作 (10分)	结合实际开展廉政建设教育活动和廉政文化建设,制定相关的学习和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学习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理论、政策、法规等全年不少于2次。一把手亲自上党风廉政专题党课全年至少1次。	
从业素质 (15分)	政治素质 (5分)	政治坚定,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注重学习,与时俱进,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从严治党,党性观念和纪律观念强。	
	职业素养 (5分)	勤勉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开拓精神和创业激情;忠于职守,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熟悉相关法律规定,具有敏锐的风险防范意识、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纪检监察工作经验。	
	廉洁自律 (5分)	诚实守信、依法经营,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企业规章制度;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自觉维护股东权益;作风正派、严于律己,严格约束下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	
履职能力 (15分)	决策能力 (5分)	思路清晰、有前瞻性,善于把握国际国内经济趋势和行业发展规律。对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反应敏捷,判断准确,参与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执行能力 (5分)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具有驾驭全局、应对复杂局面、能力,大胆管理,敢于承担责任,协调各方力量有序推进纪检监察各项工作。	
	创新能力 (5分)	善于思考,勇于探索,加强对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工作规律探索和研究,创造性地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不断推进企业反腐防腐制度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	
经营业绩 (20分)	个人在班子业绩中的贡献(10分)	参与企业重大决策、促进企业发展等方面体现的个人贡献。	
	企业经营业绩(10分)	*分,来源国资委采用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评结果	**
总分			

注: 1. 每个项目的扣分,以该项分值为底数,扣完为止。

2. 本表满分为100分,总分或单个考评项目超过最高分值的,视为废票。

2012年度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特别加、减分评比细则

单位(盖章):

测评年度: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分规则	完成情况及报告	分值	自评分	实得分
1	创新管理	创新制定纪检监察管理办法、制度,形成先进典型经验,予以推广的。	有探索性的、有成效的创新管理办法的,需向市国资委提供专项情况报告说明创新及成效,市国资委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形成创新办法、试点成效、经验总结、全面推广等四个阶段给予0.5~2分的加分。		+2		
2	受到表彰	因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表彰的。	国家级+1分,省级+0.5分,市级+0.3分。		+3		
3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及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发现违规现象和问题及时纠正,并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0日内向市国资委监管机构纪检监察部门报送企业执行“三重一大”的有关情况及评价。	按以下情况进行扣罚: 1、迟报送或无评价1次: -0.3 2、报送缺一个季度: -0.5; 3、报送缺二个季度: -1; 4、报送缺三个季度或以上: -2;		-2		
4	A、被市立案查处案件和问责情况	1、及时报告重要线索或大案要案提出具体查办意见; 2、上级纪委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办的重要信访件,要及时安排查处,按期办结; 3、支持上级执纪执法机关办案,积极协同办案职能部门查办本企业发生的案件,认真落实刑事处罚和纪律惩戒的有关规定和决定。	由于日常监督不力,被市纪检监察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问责)本企业有关人员的按以下情况进行扣罚: 1、被查处(问责)1名市管干部-1分; 2、被查处(问责)1名处级干部-0.5分; 3、被查处(问责)1名科级(含)以下人员-0.2分; 4、年度按人次累计扣罚,最多-4分。		-4		
	B、积极配合市查处违纪违法和问责案件,以及整改落实的情况		当A项发生时,有下列3种情形的,可酌情加分,所加分不超过A项所扣分数且不超过2分: 1、提供查办案件的主要线索的; 2、联合办案或积极配合查办案件的; 3、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整改的。 (注:发案单位须每月向市纪委(案管室)书面报告上述情况,并随本表一同将书面报告情况报市国资委监察室备案。)		+2		
	C、自查自办案件和问责情况		及时发现并向市国资委纪委报告案件线索提出自查自办案件的,需报送有关情况材料给市纪委、市国资委纪委,根据实情进行加分: 1、自查自立案查处(问责)1名处级干部+0.5分; 2、立案查处(问责)1名科级(含)以下人员+0.2分; 3、年度加分上限为3分; 4、由市纪检监察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的案件不列入加分项目。		+3		
5	违纪、失职	对企业腐败现象视若罔闻、玩忽职守,甚至包庇隐瞒、同流合污,造成不良影响、失职渎职、甚至国有资产损失的。	视情节轻重扣罚1-4分。		-4		
总 分					(+10, -10)		

填表人签名:

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签名:

党委(党组)书记签名:

注:1、此表自评项目由各监管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填报,于每年____前填报年度工作数据并评分,由所在单位党委(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签名后,电子版发市国资委监察室,正式文件交换至市国资委监察室;

2、此表必须如实填写,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须对有关单位主要领导、部门负责人、经办人进行问责。

附件 6

2012 年度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 考核评价建议表

个人 自评 档次	
企业 党委 评定 档次	
个别 谈话 及征 求意 见情 况	
企业 民主 测评 得分	
考评 小组 民主 测评 得分	

	建议情况 (考评小组办公室填写)	审议情况 (考评领导小组填写)
特别 加分	1. 2. 3. 共计 分	
特别 减分	1. 2. 3. 共计 分	
年度 考评 等次		
年度 考评 调节 系数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